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期末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達2,23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573,000,000港元。
- 除特殊項目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40%至338,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達62.9港仙。
- 建議派發每股期末股息4.0港仙。

###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39,102	2,102,473
銷售成本		(1,478,716)	(1,202,810)
毛利		760,386	899,663
其他收益	3	76,923	45,72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	235,370	4,325
出售收費權收益	4	—	707,147
分銷費用		(11,057)	(169,41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8,889)	(359,20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1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9,540)	(27,818)
經營溢利		663,193	980,420
財務費用	5	(97,534)	(55,51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46,095	77,764
共同控制實體		(13,859)	(1,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895	1,000,686
所得稅費用	6	(73,015)	(137,156)
年度溢利		624,880	863,53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3,169	563,803
少數股東權益		51,711	299,727
		624,880	863,5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u>62.9港仙</u>	<u>80.2港仙</u>
股息	8	<u>78,307</u>	<u>62,59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400,746	400,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385	5,189,304
投資物業		370,192	347,8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9,787	41,6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3,344	375,599
共同控制實體		81,722	93,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5	8,1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180,053	188,625
其他長期資產		34,963	14,154
		<u>7,167,887</u>	<u>6,659,363</u>
<b>流動資產</b>			
已落成待售物業		6,200	17,507
存貨		8,432	262,328
應收母公司款項		2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206	85,733
應收貨款	9	272,719	386,4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2,385	271,6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164,336	62,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315	1,956,309
		<u>3,211,793</u>	<u>3,042,268</u>
<b>總資產</b>		<u>10,379,680</u>	<u>9,701,631</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066	91,046
其他儲備		4,094,099	3,956,300
保留盈利			
— 建議期末股息		36,426	30,956
— 其他		1,619,719	1,147,934
		<u>5,841,310</u>	<u>5,226,236</u>
少數股東權益		1,277,327	1,435,407
<b>總權益</b>		<u>7,118,637</u>	<u>6,661,64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044,687	1,652,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06	67,895
		<u>2,124,693</u>	<u>1,720,397</u>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15,235	48,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533	550,495
應付母公司款項		—	3,9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438	148,415
借貸		370,402	463,9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742	104,699
		<u>1,136,350</u>	<u>1,319,591</u>
<b>總負債</b>		<u><b>3,261,043</b></u>	<u><b>3,039,988</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0,379,680</b></u>	<u><b>9,701,631</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2,075,443</b></u>	<u><b>1,722,677</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9,243,330</b></u>	<u><b>8,382,040</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改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已概述於二零零四年年報。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其餘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過渡期及初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3、24、27、28、31、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及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大幅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3、27、28、31、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及15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的指引予以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方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期預付款項，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扣除。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帳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同時，衍生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價值確認，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有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現時持有作日後未確定用途的土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註釋21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計量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該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後將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在過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構成損益表的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損益表中扣除購股權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毋須在相應期間於損益表中追溯任何購股權成本之支出。

本集團已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就會計政策作出一切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毋須追溯；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的比較資料應用之前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處理差額而須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準則並無規定本集團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 (v)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約有關的優惠。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有對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9、註釋15、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尚未生效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屬強制性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之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和貨物處理服務、經營收費道路、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附註)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870,928</u>	<u>210,332</u>	<u>988,810</u>	<u>19,361</u>	<u>149,671</u>	—	—	<u>2,239,102</u>
分類業績	<u>171,369</u>	<u>93,181</u>	<u>109,827</u>	<u>12,913</u>	<u>63,220</u>	—	—	<u>450,51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附註)					235,370			235,3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4,986							4,986
利息收入								21,687
公司費用淨額								(40,887)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8,473)
經營溢利								663,193
財務費用								(97,53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019	—	—	—	57,515	87,481	80	146,09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7	—	(13,896)	(13,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895
所得稅費用								(73,015)
年內溢利								<u>624,880</u>
資本開支	159,205	1,932	4,724	25	—	—	11,921	177,807
折舊	<u>76,267</u>	<u>45,091</u>	<u>39,897</u>	<u>111</u>	<u>1,761</u>	—	<u>3,707</u>	<u>166,834</u>

### 附註：

以往持作一家附屬公司的釀酒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底分拆成為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權益攤薄至50%以下，因此，釀酒業務其後呈報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次分拆得到一項235,370,000港元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附註)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775,552</u>	<u>207,771</u>	<u>69,968</u>	<u>243,833</u>	<u>805,349</u>	—	—	<u>2,102,473</u>
分類業績	<u>98,757</u>	<u>784,856</u>	<u>4,449</u>	<u>862</u>	<u>227,619</u>	—	—	<u>1,116,543</u>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4,325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20,000)	(120,000)
利息收入								19,985
公司費用淨額								(40,433)
經營溢利								980,420
財務費用								(55,51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826	—	—	—	—	77,484	(1,546)	77,76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059	—	(3,040)	(1,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0,686
所得稅費用								(137,156)
年內溢利								<u>863,530</u>
資本開支	97,391	2,289	454,055	17	93,643	—	945	648,340
折舊	<u>92,131</u>	<u>46,082</u>	<u>1,957</u>	<u>106</u>	<u>22,888</u>	—	<u>2,641</u>	<u>165,8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 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497,673	3,381,452	932,792	380,602	—	47,801	3,116,016	9,356,336
聯營公司	27,928	—	—	—	580,288	368,515	46,613	1,023,334
總資產	<u>1,525,601</u>	<u>3,381,452</u>	<u>932,792</u>	<u>380,602</u>	<u>580,288</u>	<u>416,316</u>	<u>3,162,629</u>	<u>10,379,680</u>
負債	90,659	58,659	152,496	26,088	—	11,350	2,921,791	3,261,0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362,238	3,316,215	992,656	370,293	646,643	142,188	2,495,799	9,326,032
聯營公司	28,626	—	—	—	—	279,976	66,997	375,599
總資產	<u>1,390,864</u>	<u>3,316,215</u>	<u>992,656</u>	<u>370,293</u>	<u>646,643</u>	<u>422,164</u>	<u>2,562,796</u>	<u>9,701,631</u>
負債	<u>40,759</u>	<u>60,093</u>	<u>135,405</u>	<u>30,415</u>	<u>298,406</u>	<u>9,329</u>	<u>2,465,581</u>	<u>3,039,988</u>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2,239,102</u>	<u>2,102,473</u>	<u>450,510</u>	<u>1,116,543</u>
總資產				
中國			8,842,427	9,207,538
香港			513,909	118,494
聯營公司			9,356,336	9,326,032
			1,023,344	375,599
			<u>10,379,680</u>	<u>9,701,631</u>
資本開支				
中國			173,497	647,764
香港			4,310	576
			<u>177,807</u>	<u>648,340</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5,343	—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為損益／短期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	3,084	5,99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4,986	—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之利息收入	21,687	19,985
來自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股息	9,549	295
雜項	22,274	19,455
	<u>76,923</u>	<u>45,727</u>

#### 4 出售收費權收益

根據一項與天津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津政」)獲授專利權營運、管理及維修外環東路，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向天津市政府每年收取一筆固定收費(「收費權」)。

於二零零四年，津政將其收費權售予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作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07,000,000港元)，另有關於津政欠負的一筆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應付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代價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以現金支付，由津政用作償還有關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

進行上述出售后，津政繼續收取道路通行費，收費根據交通流量按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外環東路委托收費協議預先設定的方程式計算。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	81,804	51,598
—其他貸款	14,548	—
—可換股債券	1,182	3,919
	<u>97,534</u>	<u>55,517</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62,351	135,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54
遞延所得稅	10,664	(1,320)
	<u>73,015</u>	<u>137,156</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6,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3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73,1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3,8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10,476,849股（二零零四年：703,339,858股）計算。

### 攤薄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期末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四年：已派期末股息每股3.4港仙)	36,426	30,956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6港仙）	41,881	31,636
	<u>78,307</u>	<u>62,592</u>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0港仙的期末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

##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8,752	294,467
30天至90天	40,293	40,350
91天至180天	3,039	15,021
超過180天	50,635	36,608
	<u>272,719</u>	<u>386,446</u>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

30天內的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天津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的收入補助款。

## 10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740	44,137
30天至90天	4,124	337
91天至180天	7	1,870
超過180天	6,364	1,782
	<u>15,235</u>	<u>48,126</u>

##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港口服務	870,928	775,552	147,701	76,739
經營收費道路	210,332	207,771	47,207	480,643
供應公用設施	988,810	69,968	79,975	3,894
釀酒產品產銷	149,671	805,349	322,748	107,437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	—	72,756	64,110
房地產發展	19,361	243,833	3,158	1,116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	—	(120,000)
公司費用淨額	—	—	(100,376)	(50,136)
	<b>2,239,102</b>	<b>2,102,473</b>	<b>573,169</b>	<b>563,803</b>

## 基礎設施業務

### 港口服務

港口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775,600,000港元上升12%至二零零五年的約870,9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是由於集裝箱處理量從二零零四年的1,808,491標箱增加13%至二零零五年的2,050,052標箱所帶動。於同一期間，非集裝箱貨物總吞吐量由約18,700,000噸輕微減少2%至約18,300,000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約76,700,000港元增加93%至二零零五年的約1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同一期間的營業額上升，及毛利率由43%改善至47%。

集裝箱公司已提升其現有設備，投資於先進型號裝運設備並安裝尖端技術作業軟件，不但提升了管理及營運效率，亦能有效降低部分成本。此外，集團已調整散貨的品種結構，從而提高每噸單位價格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遞交申請，將港口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董事會相信，分拆建議可提高港口公司的知名度，以獨立上市實體之地位參與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及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此外，獨立上市將更能體現港口公司的潛在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路業務

公路業務當中，個別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不一。

外環東路的平均每天交通流量於二零零五年內下跌4%至30,441架次，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實行禁止貨車超載的措施，以及部份交通分流至下半年啟用的市內公路。因此，公路費收入下跌6.1%至約147,5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天津市濱海新區及週邊地區經濟欣欣向榮，拉動津濱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長，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平均每天15,974架次，產生公路費收入約62,8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3%及19%。於二零零五年，收費道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0,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200,000港元。

### 公用設施業務

作為集團策略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分別收購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94.4%及91.4%股權。因此，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於去年僅有一個月的業績入賬。

### 電力業務

電力公司主要在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供電設備維修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250,000千伏安。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811,9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000,000港元。年內總售電量約為1,452,480,000千瓦時，較去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22%。

###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公司主要從事在開發區供應自來水，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服務、自來水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的每日最高供水能力約達180,000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來水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6,9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000,000港元。自來水總銷量約為34,462,000噸，較去年可資比較期間上升15%。

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位於計劃面積達33平方公里的開發區，受惠於區內高速經濟增長及未來激增的消費力。憑藉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已有的生產設施、管理專才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會擴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盈利基礎，締造美好的增長前景。

## 策略性投資

### 釀酒業務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王朝的權益由62%攤薄至44.8%。因此，王朝於上市後的業績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在二零零五年內，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約38,900,000瓶增至二零零五年約44,800,000瓶。紅葡萄酒佔



總銷量超過95%。王朝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達947,50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8%及8%。溢利上升主要得益於銷量的增長，但被葡萄汁購買成本、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而部份抵銷。

除了來自視作出售王朝的特殊收益約235,400,000港元之外，王朝為本集團帶來約87,400,000港元的溢利，去年則約為107,400,000港元。溢利貢獻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減持王朝股權所致。

####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於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的斯中國為集團帶來72,800,000港元的盈利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3%。

奧的斯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達5,85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其除稅後盈利則由二零零四年的460,900,000港元上升至519,700,000港元，增加13%。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日後將會繼續帶來穩定的盈利。

#### 燃氣供應業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樂」）尚未能公佈其任何最新財務資料，其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華樂仍繼續其業務運作，並正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董事對此採取審慎態度，認為華樂股份未必可以短期內恢復買賣，並認為就本集團於華樂的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減值計提的撥備120,000,000港元，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予以保留。

#### 生物醫藥業務

沃芬是本集團佔27%的聯營公司，已設定為本集團在生物醫藥業的投資分支。生物醫藥業是大可為兼活力充沛的行業，具有龐大的未開發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沃芬的業務發展。

#### 前景

在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通過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全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藍圖已得到認可。繼於南方珠江三角洲及東部長江三角洲發展地區經濟的策略成功後，環渤海地區被視為國家的第三個經濟發展重點區域，故此，天津將有巨大的發展機會。

環渤海地區策略性地連結起天津、北京、河北、山東、山西、遼寧及內蒙古中部。作為華北的傳統經濟中心及北方省份的主要海港，天津的發展不僅將會帶動環渤海地區而且更包括華北地區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天津的優勢並把握任何寶貴的投資機會，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根據中央政府的最新規劃，天津濱海新區為環渤海地區發展戰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因此，天津濱海新區勢將成為天津市今後經濟發展的樞紐。

作為天津濱海新區的主要公用設施區域，開發區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預期將會容納更多生產廠房及住宅單位，對公用設施的需求劇增，本集團將加大於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的投資，並於收購熱能業務後對其進行擴展，以配合應付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鞏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發掘環渤海地區內的投資機遇，包括基建及公用設施業務和項目。

為配合策略發展，本公司已遞交申請，將港口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董事會深信，分拆建議將能令港口業務快速發展及擴充，從而鞏固未來盈利。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2,505,000,000港元及1,8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956,000,000港元及1,791,000,000港元），其中約16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屆滿。金額約3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0港元）之可換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約為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底，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二零零四年底則約為40%。二零零五年底未償還銀行貸款共約1,826,000,000港元，其中約720,000,000港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由5.0%至7.7%不等。餘額約1,10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是根據有關利息期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2%至0.8%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39%（二零零四年：49%）以人民幣列值，59%（二零零四年：51%）以美元列值，2%（二零零四年：無）以港元列值。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末時合共有僱員3,800人，其中約810人為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其餘為生產工人。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人民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國人民政府承諾會承擔責任，為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香港全體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取得期末股息，股

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印於股票背頁或另頁提供），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守則條文A.4.1及A.4.2除外，詳情參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帳目。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賬目稿本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的網頁，刊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與龐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